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赵叶青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260 万元人民币，收购广东嘉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源药业”）股东杨浩宁持有的嘉源药业 75%股权，收购股东杨洁亮持有的嘉源药业 25%股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